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中晶商業大廈1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之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邱佩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鍾實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蔣建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擴大一般授權，藉此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發行股份		
7.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例如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則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4項決議案，則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空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